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字第10800511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擴大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特定地區範圍，並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

依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款。

公告事項：

一、擴大本市污水下水道公告特定地區(各區範圍如附件)：

- (一) 太平區-部分地區。
- (二) 大里區-部分地區。
- (三) 烏日區-部分地區。
- (四) 豐原區-部分地區。
- (五) 潭子區-部分地區。
- (六) 沙鹿區-部分地區。
- (七) 清水區-部分地區。
- (八) 梧棲區-部分地區。
- (九) 和平區-部分地區(梨山系統及環山系統)。
- (十) 東勢區-部分地區。
- (十一) 石岡區-部分地區。
- (十二) 北屯區-部分地區。
- (十三) 西屯區-部分地區。
- (十四) 南屯區-部分地區。

二、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特定地區

裝

訂

線

污水下水道已到達者，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於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前，向水利局申請核准。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於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經水利局竣工查驗合格，始得聯接於公共污水下水道。

- 三、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特定地區污水下水道未到達者，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預留切換裝置及聯接管線至公共道路，並應於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前，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局長 范世億